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贷款期限 5 年；公司拟按持有的芯智热控股权比例 70%为芯智热控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最高担保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贷款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同时，芯智热控的其他股东拟按其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提供反担保对象芯智热控少数股东中的安治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阳宇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军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绵阳芯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有限合伙人岳小平系公司财务总监，绵阳芯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有限合伙人张金伟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主体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为芯智热控申请项目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文件签署，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芯智热控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芯智热控本次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有助于解决其业务资金需求，董事会对芯智热控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芯智热控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

能力。公司为芯智热控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芯智热控其他股东按其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志红、阳宇、聂丹、王明睿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